

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的报告

(2021)粤 0607 破 38 号

(2021)三泰沥青破管字第 4-1-3 号

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（下称三泰沥青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7 破 38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00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下称三水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三泰沥青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1.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
2. 会后 15 日内表决：

(1)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 3 个银行账户存款合计 19.71 元；

(2)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梁广耀、刘庆高等对未受偿 465,017,712.76 元款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各债权人应在规定表决期内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对于第（2）项表决事项，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，该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 17:30 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相关案件诉讼费用（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）垫付至管理人专户，并备注“损害赔偿责任案诉讼费”；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追收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共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4 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 464,987,373.76 元；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上述 4



户债权人债权，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64,987,373.76 元，其中 375,522,850.27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2,971,450.13 元确认为税款债权、86,493,073.36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
债权核查期内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人人数及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算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经表决，三泰沥青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了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且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中。

（二）表决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 19.71 元

截至表决期满，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 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 19.71 元。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	3	75%	378,494,300.40	373,624,587.38	98.71%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 19.71 元。

（三）表决同意放弃起诉梁广耀、刘庆高等对未受偿 465,017,712.76 元款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

截至表决期满，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 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梁广耀、刘庆高等对未受偿 465,017,712.76 元款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户数	债权金额
----	------
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	3	75%	378,494,300.40	373,624,587.38	98.71%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梁广耀、刘庆高等对未受偿 465,017,712.76 元款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 19.71 元；
3. 同意放弃起诉梁广耀、刘庆高等对未受偿 465,017,712.76 元款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主要经办人：李俊豪

抄报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附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怡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